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64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
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巴巴多斯、博茨瓦纳、中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多米尼克、埃及、格林纳达、圭亚那、印度尼西亚、科威特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来西亚、缅甸、尼日利亚、圣卢西亚、阿曼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新加坡、苏丹、斯威士兰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干达和也门：决议草案 A/C.3/63/L.19/Rev.1 修正案

暂停使用死刑

删除执行部分第 1 段，将其改为序言部分的最后一段，案文如下：

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2/14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，

